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18 年度薪酬兑现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 2018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二、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兑现的独立意见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、规模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》的内容。